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中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由下列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會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永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歐陽啟初先生、黃碧琪女士、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一內載有說明函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歐陽啟初先生及黃碧琪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